

附件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定必要性	3
2.1 落实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	3
2.2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3
2.3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的需要.....	3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
3.1 国外相关的研究进展.....	3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工作进展.....	5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6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6
4.1 基本原则.....	6
4.2 技术路线.....	6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7
5.1 关于框架.....	7
5.2 关于适用范围.....	7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8
5.4 关于术语与定义.....	8
5.5 关于总体要求与技术路线.....	8
5.6 关于整治流程与要求.....	9
5.7 关于拆除关闭类整治技术要点.....	10
5.8 关于清理合并类整治技术要点.....	11
5.9 关于整改规范类整治技术要点.....	13
5.10 关于附录.....	15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15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法律及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委印发了《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并从2019年起，先后组织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摸清流(海)域排污口底数，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此为依托，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文件(以下简称改革文件)。为了满足各地日益增长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需求，在现有技术成果及实践经验基础上，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本标准，2021年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1〕312号)下达了标准编制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021-65。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1.2 工作过程

1.2.1 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

2018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至生态环境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纷纷提出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业务不熟悉，亟需有一整套管理文件指导地方开展工作。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团队，认真学习领会了国家关于入河排污口的现行管理要求和改革精神，收集了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基础资料，并制定工作计划。

1.2.2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现状及资料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和专家咨询的方式，编制组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目前国家层面尚未专门出台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技术文件，但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中已体现了对于入河排污口建设和使用的要求，可以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重要依据。

编制组于2019-2020年参与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座谈调研了水利部等相关部门、七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试点地市生态环境部门，针对入河排污口整治积累的大量现场经验，为本标准编制提供了实践基础。

1.2.3 研究确定标准基本思路

2018年5月，编制组确定了编制思路、主要要点，起草了标准的总体框架，明确了主要思路 and 任务分工，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

1.2.4 标准初稿起草

2018年5月21日，编制组完成《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初稿。2018年5月23日，原水环境管理司主持召开专家咨询会，来自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海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珠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局、黄河科学院灌溉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生态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省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11位专家对指南初稿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编制组成员认真研究了专家意见，并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8年6月13日，编制组形成《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原水环境管理司就征求意见稿征求部内法规司、规财司、环监局、监测司、环评司、应急中心等司局、单位意见，编制组认真研究了反馈意见，并对指南进一步完善。

2018年7月30日，原水环境管理司就修改后的指南征求意见稿二次征求部内规财司、政法司、人事司、环评司、监测司、海洋司、督察办、环监局、应急中心等司局、单位意见，并同时征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部委意见，编制组再次认真研究了反馈意见，并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8年9月28日，原水环境管理司就修改后的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编制组在认真研究并吸收的基础上，形成《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终稿。

2019年6月12日，按照生态环境部的工作安排，针对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单独编制技术标准文件，编制组重新组织标准框架及内容，并积极吸收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成果，编制形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并提交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1.2.5 标准专家咨询

2019年6月13日至7月底，编制组根据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意见对标准进行讨论与修改完善，并组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地方部门对标准内容进行座谈与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2.6 根据顶层思路修改

2021年，编制组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文件相关规定，对整治流程、整治技术要点等关键内容进行了反复修改，先后形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的初稿和草案。

1.2.7 通过征求意见稿审查

2022年1月21日，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组织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技术审查。与会专家一致通过标准的技术审查，认为具备公开征求意见的条件。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制定必要性

2.1 落实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后，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大量以往未纳入监管的入河排污口。为贯彻落实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需要对这些入河排污口开展整治，纳入日常监管。各地均希望国家根据排查情况及日常管理需求，对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工作程序、技术要点给予指导，为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支撑。

2.2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污水的产生和排放强度不断加大，大量的污水排入河流湖泊中，造成了水体污染，严重影响着我国的用水安全、公众健康、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入河排污口是连接陆上排污单位和受纳水体的纽带，是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水质的关键环节，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2019年至今，在生态环境部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了大量违法违规及超标排污的入河排污口，对局部水生态环境质量造成了严重威胁。入河排污口整治成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当头炮”“牛鼻子”，而当前我国针对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尚没有规范性的技术文件，各地的排污口整治工作亟需在问题排污口判定和整治标准上做到“步调一致”，以保障工作成效。

2.3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的需要

在以往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相关的管理职责系统性不足，环保不下水、水利不上岸，环境水体的水质变化无法与陆上排污单位的污染排放有效链接，以水质改善需求倒逼污染治理责任不能有效落实。国家机构改革后，排污口的监督管理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部，实施“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体系势在必行。而做好整治工作，是后期将入河排污口开展常态化监管的基础。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1 国外相关的研究进展

3.1.1 美国

20世纪70年代以前，美国90%以上的水域已经受到相当程度的污染，大量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河流或湖泊。1972年，美国国会制定了《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并提出TMDL（Total Maximum Daily Loads）计划，目标是识别具体污染区和土地利用状况，并考虑这些具体区域点源和非点源的污染物浓度和数量提出控制措施，从而引导整个流域执行最好的流域管理规划。

美国的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以《清洁水法》、NPDES许可证以及TMDL计划为基础，从联邦、州政府、地方政府三个层面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其中NPDES许可证主要通过排放限值管控点源的排放行为，TMDL计划主要通过水质基准反推排污口排放指标要求及清理整治要求。各州通过TMDL计划对有需求的水体制定点源污染和非点源污染削减方案，并

严格执行。对点源，主要措施为增加点源污水处理设施、改良工艺技术等；对非点源，主要措施为采用控制农业化肥的使用、对畜禽养殖废水进行处理、加大对城市径流污染的控制等。为了评估入河排污口排放行为及 NPDES 许可证执行情况，EPA 专门开发了“集成遵守信息系统”（ICIS-NPDES），用以追踪污染源及排污口的排放行为，同时通过合规判定、执法等手段，对不符合要求的排污口提出处罚、整改要求，通过现场调查、达标监测、提交季度违规报告、绩效审计等多种手段将排污口整治要求与日常监管相结合。

几十年来，美国对入河排污口管理颁布的法规日趋完善，如《安全饮用水法》、《公众参与与政策》、水质管理规划、非点源控制计划、“社区知情权”方案等均涉及对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规定。现在，工业废水均需处理去除污水中不溶解的污染物和寄生虫卵、将各种复杂的有机物氧化降解为简单的物质，达到严格的水质、水温、供氧量等要求后才允许排放入河。

与中国的排污单位出厂界排污口不同的是，美国开展点源治理以入河排污口为排污单位的末端节点，并对点源开展全过程管理。以美国的圣安东尼奥河整治为例，在治理过程中政府专门针对河道沿岸的排水口进行改造，这些排水口包括城区地表水排入河道的雨水管排水口和地表径流排水槽，沿河有一系列排水口，大部分在伦斯达林荫道以南，尺寸不一，视觉突兀。政府对这些排水口进行了整治改造，通过营造湿生植被环境等措施使之具有净水功能和令人愉悦的视觉效果。

3.1.2 英国

20 世纪 60 年代起，英国对河段实施统一管理，将大伦敦地区的 180 个污水处理厂缩减合并为十几个较大的污水处理厂，各类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口重新布局使之分布得更加合理，同时对原有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革新污水处理技术。通过立法对直接向泰晤士河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作了严格规定。有关当局重建和延长了伦敦下水道，新建多座污水处理厂，形成了完整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每天处理污水近 43 万立方米。泰晤士河沿岸的生活污水都要先集中到污水处理厂，经过沉淀、消毒等处理后，才能通过入河排污口排入泰晤士河。泰晤士河建立了 2 条干渠 161 公里、支线 1650 公里的拦截式排水管网和相应蓄水池，并在排污口处采用石灰和铁盐化学沉淀法减少污染负荷。此外英国政府还严格控制工业污水的排放，对沿河两岸的工矿企业严加监督，规定除了经过净化处理的水以外，严禁向泰晤士河排污。随着英国产业的升级改造和大伦敦区的经济模式转换，英国关闭了煤气厂、造船厂、炼油厂等工业企业，封闭了这些企业的排污口。

3.1.3 德国

19 世纪下半叶起，鲁尔工业区的大量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埃姆舍河遭受严重污染，曾是欧洲最脏的河流之一。德国政府一方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将城市污水和重度污染的河水输送至两家大型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减少污染直排现象；另一方面建设雨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初期雨水，对雨洪排口进行整治。此外，德国政府还建设了大量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以及雨水净化厂入河排污口，全面削减入河污染物质。

3.1.4 日本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随着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琵琶湖周边环境遭到严重污染与破坏，

水质急剧下降，引起富营养化等问题。为实现对琵琶湖的环境治理，日本政府和滋贺县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法规和条例，对琵琶湖周边地区的污水废水排放、河湖堤防建设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滋贺县制定了严格于国家统一标准的地方标准。日本于 1972 年出台《水质污染防治法》，滋贺县同时制定了严于国家限值的企业废水标准，并要求所有企业均达标排放，没有达标的一律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置，取缔了一部分进入琵琶湖的工业直排口。滋贺县 409 个村寨全部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农业灌溉排水也实现了循环利用，有效解决了生活污水和灌溉用水直接入田入湖问题。此外，滋贺县还采取了疏浚入湖河道和湖泊底泥、用沙覆盖底泥以及在河流入口种植芦苇等水生植物等措施改善水体水质。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工作进展

3.2.1 机构改革前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3 年，水利部发布《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资源〔2003〕233 号），规定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水域纳污能力、敏感水生态保护目标，以及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提出流域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或指导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或指导意见，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实施河道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时，应当统筹考虑入河排污口的综合整治。

2004 年，水利部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4〕第 22 号），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整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施行，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等都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做了要求。

2011 年，水利部发布的《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明确了对于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整治方案包括污染源治理、截污改排、关闭或搬迁污染源等措施；对于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根据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分解到相应的入河排污口，由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进行治理，分阶段提出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改道排放、截污后集中远距离输送、污水处理后回用、搬迁排污企业等措施。

2017 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第 58 号），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办资源〔2017〕192 号），明确要求对入

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从以上法律、规范和办法可以看出，入河排污口整治一直是我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

3.2.2 机构改革后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探索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整合了过去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将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和编制水功能区划职责由相关部门整合至生态环境部。2019年2月生态环境部宣布启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创新提出了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四项主要任务，其中，治就是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的原则，分类型、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至此，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各单位全面开始了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在此期间，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重庆市、贵州省等长江沿线11个省市相继发布了本省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目前尚无其他正在制修订的相关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及其他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中已体现了对于入河排污口建设和使用的要求，可以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重要依据。本标准制定目标是在梳理、整合相关整治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形成一项相对成熟、覆盖全面、指向明确、具有总体指导性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与排污口名词术语、分类、溯源总则、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等方面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共同构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规范体系。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原则

a) 协调性原则。整治工作应与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制度相一致，符合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及堤防安全等管理要求，同时体现国家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要求。

b) 整体性原则。整治工作要素覆盖“全”，即包含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整治工作关系涵盖“全”，即理顺从排污单位到受纳水体的连接关系以及排污与水环境质量变化的响应关系。

c) 衔接性原则。总结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成果，衔接相关管理部门工作需求以及民生需求。

d) 系统性原则。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体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解决排污口管控与水质改善脱节问题，推动排污口管理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

4.2 技术路线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紧密围绕入河排污口整治的问题情形和技术要点，以《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基本遵循，系统梳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以及地方管理部门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中的需求，整合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拟定标准内容并采用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完善。具体技术路线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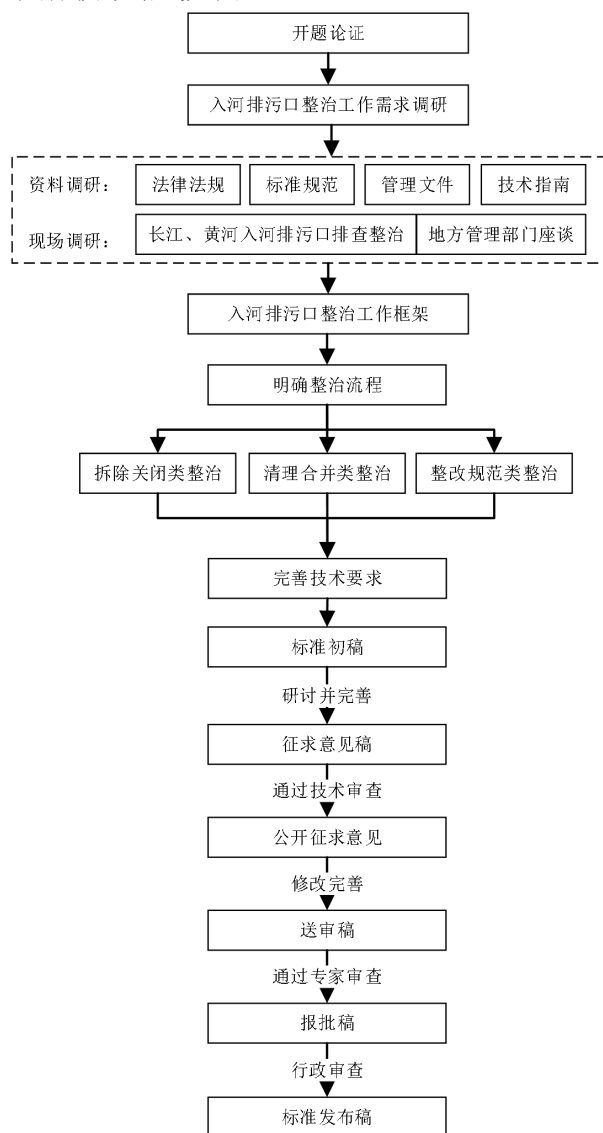


图 1 本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关于框架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体要求与技术路线、整治流程与要求、拆除关闭类整治技术要点、清理合并类整治技术要点、整改规范类整治技术要点等章节，还包括两个附录。本标准主要解决哪些入河排污口需要整治，如何整治，整治与排查、溯源、规范化建设等环节如何衔接，以及如何认定整治完成等问题。

5.2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排查溯源后,已经明确责任主体与类型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整治。本标准作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系列标准中的一项,衔接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溯源工作,默认对完成排查溯源工作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整治。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可参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本标准规定的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技术要求、各类型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要点等内容,也适用于指导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在整治情形、整治技术要点、整治销号要求等部分相关内容的表述中对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引用。同时引用的还有本系列标准中的排污口分类、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等相关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5.4 关于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对“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进行了定义。“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是具体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等的企事业单位,整治工作应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具体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是与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相对应的,负责开展整治的管理部门。此外,本标准还明确了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过程,界定了整治的边界。

5.5 关于总体要求与技术路线

5.5.1 关于总体要求

本标准明确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这是衔接改革文件中提出的整治要求。

底数不清、排放状况不明、责任主体不分、问题类型多样是我国入河排污口管理的现状。针对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生态环境部提出了“查、测、溯、治”四项任务,“查”是摸清所有直接、间接排放的各类入河排污口数量、位置,建立底数清单;“测”是了解排污口的排放状况,掌握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溯”是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在系统实施查、测、溯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的原则,分类型、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

以往水利部审批监管的入河排污口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排污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以及两者混合排放口,地方管理部门目前掌握的入河排污口大致也是基于这三类排污口。2018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责由水利部转隶至生态环境部后,对入河排污口的范围界定有了一定扩展,以往未纳入监管范畴的大中型灌区排口等被纳入监管视野。这些排污口底数不明确,大多存在规范化问题,需要通过整治进行规范,取缔一批依法依规应当关闭的排污口,清理合并一批散排口,规范一批不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以及环境监管的排污口,形成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

在整治过程中,还有一些总体要求需要考虑。首先,入河排污口整治应当以改善水体环境质量为目的与出发点,对水质不能达标的流域或者水功能区,可优先开展整治。整治工作

应当与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衔接，以入河排污口倒逼陆上污染源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量要求，从而真正实现陆上污染源与水体环境质量之间的衔接。其次，要落实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由责任主体负责具体整治工程。长期以来，入河排污口面临着责任主体不清的问题，很多口门缺乏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也不掌握口门的建设、使用及更新情况。明晰责任主要就是为了明确负责每个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及日常运营的主体，可能是工业企业或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单位，也可能是排水集团、农垦局或者灌区管理单位等。第三，不能采取“一刀切”的简单封堵措施来整治入河排污口，避免影响民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主要是为了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但应与民生需要做好统筹，在开展整治的同时，不应影响公共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的正常排水，同时也严禁不考虑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要求，简单封堵入河排污口。第四，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一些法律颁布以前已经存在的、各类保护区划定之前已经设置的，以及暂时难以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也要考虑实际情况，不宜提出过度激进的整改目标，可以合理设置过渡期限，分阶段开展整治。

由于入河排污口整治实践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形众多，本标准无法一一列举。因此本标准所列的应当予以整治的情形，包括拆除关闭类、清理合并类以及整改规范类，均为必须开展整治的底线要求，而非全部要求。地市级人民政府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整治的情形，应要求责任主体按规定开展整治。本标准所列的鼓励整治的情形，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整治的要求，非强制性要求，地方需因地制宜推动落实，不应“一刀切”。

5.5.2 关于技术路线

在整治工作中，应以问题导向，结合管理要求，按照“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思路开展综合整治。基于以上考虑，本标准提出了区域开展整治工作应按照确定对象、编制区域整治方案、组织分类整治、验收销号的基本流程进行；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应按照识别问题、编制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实施整治工程、提交验收销号申请的基本流程进行。

5.6 关于整治流程与要求

5.6.1 关于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要求

本标准将整治流程分为了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及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两部分，将两部分流程的内容合并，即为整治工作的所有流程。

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要求主要用于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区域层面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其具体流程包括①确定对象，明确纳入区域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范围和基本信息；②编制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分批分类，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确定每个入河排污口的具体整治要求，并确认优先级别，明确整治主体；③组织分类整治，按照不同类型，根据“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依次整治，其中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还应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三个方面识别问题、开展整治；④验收销号，判定整治完成节点，对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实施验收销号，纳入日常监管。

需要注意的是，对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的“分类”不仅是指将入河排污口根据排污

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进行分类，还应当根据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将其划分为拆除关闭类、清理合并类与整改规范类。另外，对于一些情况相对简单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与整治可能同时进行，即在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与类型的同时，便可根据本标准整治要求立行立改，此种情况应当简化整治流程，确保及时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5.6.2 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要求

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要求主要指导单个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具体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其具体流程包括①识别问题，除排查溯源阶段发现并反馈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问题外，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还应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三个方面识别问题，纳入整治；②编制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根据识别的问题编制方案，还需要经过专家论证，避免整治工作不符合要求，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有补办设置审核手续需求的，其论证要求要按照设置审核程序中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要求开展；③实施整治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治并组织验收；④提交验收销号申请，并将整治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一并保存并提交，待管理单位确认销号后进入日常监管阶段。

5.7 关于拆除关闭类整治技术要点

5.7.1 关于予以拆除关闭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八十四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 4.1.5 规定“GB3838 中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本标准中“拆除关闭类”情形，基于现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了 7 种入河排污口应当予以拆除关闭的情形，具体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或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予以关闭。但由于法律法规中暂未界定在自然保护区准保护区等区域中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是否应当拆除关闭，以及早于保护区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是否应当拆除关闭，因而应当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合理设置这类入河排污口的整治期限。

其次，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了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或河势稳定等的，应当予以拆除关闭。

第三，对已废弃不予使用入河的排污口，存在私搭乱接等借道排污行为、以及存在河水倒灌等风险隐患的，基于水污染防治及城市排水安全考虑，予以拆除关闭。

第四，除以上情形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7.2 关于整治技术要点

拆除关闭类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要点要确保入河排污口不具备出流条件。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严禁随意封堵雨洪排口、拆除堤防上的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避免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造成危害。

入河排污口拆除关闭应包括入河口门的永久封堵、相应排污通道沿线接口的封堵、管线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的清理，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的消除。入河口门可以采取水泥、砂石封堵，入河管道可以进行拆除，使得入河口门丧失出流条件。相应排污管道的拆除与封堵，主要是考虑到废弃管道如果塌陷，可能对堤防安全或路面安全等带来破坏。管线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的清理，主要考虑管线内的残液残渣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成分，需要安全处置。入河排污口拆除后，还应考虑采取措施恢复河道岸线的原貌。

5.7.3 关于销号要求

拆除关闭类入河排污口一般可以立行立改，完成拆除关闭后，可以予以销号。销号后该入河排污口应在台账中标记已拆除，但不宜直接删除相关记录，应留存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管线等未拆除设施的相关档案，以防止该入河排污口再次排污时找不到原责任主体及排污管线的相关记录。

5.7.4 关于所需材料

拆除关闭类入河排污口，销号所需材料一般为责任主体主动提交的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已经拆除关闭的视频、照片等现场资料，或者由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入河排污口已经予以封堵或者拆除的盖章文件。有现场检查记录的，还应当出具拆除后的现场检查记录。

5.8 关于清理合并类整治技术要点

5.8.1 关于应当清理合并的情形

本标准根据改革文件管理需求，提出了2种入河排污口应当清理合并的情形。

首先，城镇或开发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各类生活污水散排口的，予以清理合并，散排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排水管网。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接入管网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排污者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也

是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清理合并有明确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并全部纳入集中处理设施，难以区分治理责任，更无法实现依法监管。因此本标准规定主要清理合并各类生活污水散排口，而对于市政管网范围内的工业排污口，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工业企业排放废水特征、是否能够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等确定是否可以实行纳管。原则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难以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废水的工矿企业排污口，以及污染物浓度过低、可能冲击城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的工矿企业排污口或雨洪排口，不宜直接接入市政管网处理。

其次，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现阶段，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中的排污单位，其废水排放集中处理已经初步呈现了规模效益，也有利于集中监管。因此本标准对于进入园区的排污单位集中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并设置共同的入河排污口，以提高废水处理水平及监管水平。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产业趋同的园区，这种模式能够收获较高规模效益，但对于排放废水类型各不相同的综合型园区，排污单位需达到间接排放要求，不宜以集中处理代替各企业的预处理要求，避免出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无法处理行业特征污染物的情况。此外，各排污单位集中排放，应当在出厂界排污口处开展监测，以分清责任。

5.8.2 关于鼓励清理合并的情形

本标准提出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清理合并，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此处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殖及海水养殖。2019年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从打通水里和岸上、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角度出发，研究对向江河湖泊排水的各类排口开展全面调查，长江、黄河等流域部分省份先行先试，发现一些地方的池塘养殖尾水由固定口门排放或以机埠、泵站抽水等方式排入河湖，对下游水体氮磷超标、湖泊富营养化的影响不容忽视。因此，生态环境部研究将这类口门纳入管理。同时考虑到养殖业相关工作基础较薄弱，我们提出对这类固定口门不纳入审批和日常监管范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试点工作主要集中在设置统一的、固定的尾水排放口门，并对排水水质开展监测。

5.8.3 关于整治技术要点

清理合并类入河排污口，其整治要点可分解为需要清理的入河排污口的拆除关闭，以及合并后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排放量审批。需要拆除关闭的入河排污口，其技术要点参见本标准拆除关闭相关技术要求；对清理合并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合并后排放水量、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超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批复要求、属于扩建范围的，应向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扩建审核申请，同时明确申请的排放水量、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限值。排放水量、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批复要求的，可暂不提交审核申请。

同时，由于清理合并入河排污口可能增加单一入河排污口的排放水量，如可能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造成影响的，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对于鼓励清理合并的养殖尾水排放口，建议按照“四池三坝”“三池两坝”等标准化末

端集中处理模式，并在集中处理设施末端排入水体处建设规范化、硬质化的入河排污口。

5.8.4 关于销号要求

对应当清理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完成前款所述技术要点各类情形的清理合并工作，原入河排污口完成封堵关闭、合并后的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改规范后方可销号。但对于鼓励清理合并的入河排污口，一般不硬性要求其纳入销号管理，由地市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5.8.5 关于所需材料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清理合并类入河排污口销号所需材料，除了销号申请与入河排污口接纳污水资料信息，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已经完成清理合并的材料外，还要考虑如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问题的，应提交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清理合并后允许保留、需要审核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需提交经有管辖权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确认的、载有允许其排放水量、水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要求的文件。

5.9 关于整改规范类整治技术要点

5.9.1 关于应当整改规范的情形

本标准根据改革文件管理需求，以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门、水体环境四个环节为线索，提出了 11 种应当整改规范的情形。由于入河排污口现场状况千差万别，这些应当整改规范的情形为必须开展整改规范的底线要求，地市级人民政府认定这些情况外，根据管理需求还有其他情形应当整改规范的，可增加相应要求。

5.9.2 关于鼓励整改规范的情形

本标准从鼓励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整治的角度出发，提出鼓励开展整改规范的情形。由于城镇雨洪排口目前管理基础薄弱，本标准借鉴国际上对雨洪排口的相关管理经验，提出鼓励对分流制城市雨洪排口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污染的开展雨水径流整治；同时对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一年溢流次数过多、截流倍数不足的开展整治，由于溢流次数过多的情形目前无明确界定，业内也无统一要求，本标准中鼓励对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一年溢流超过 10 次的情形开展整治，地市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管理需求和本地情况，确定溢流次数过多的具体情形。

此外，本标准从提升整治工作效率的角度出发，考虑到接纳水体下游考核断面达到其水质目标时，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并不急迫，因此对这类排污口，尤其是入河排污口上游排污单位未能全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并未从入河排污口角度提出整治要求，而是鼓励地方根据排污单位相关管控要求，研究是否需要从加严入河排污口排放浓度或者排放量限值的角度开展整治。

5.9.3 关于整治技术要点

本标准对需要进行整改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的情形进行了规定，整改规范类入河排污口对水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对整改规范类情形的甄别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制

度及入河排污口对环境水体造成的污染程度。

“不具备纳管条件，通过该入河排污口排放未经处理水污染物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削减排入环境水体的污染物总量。

“只接纳一家排污单位污废水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排污单位超标、超总量排放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管控要求。

“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实现雨污分流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减小生产企业自身污水处理系统压力，强化环境监管，削减由于雨水冲刷厂区内污染地面造成的雨水径流污染。

“私搭乱接等在已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上借道排污行为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规范排污管线，应当将私搭乱接的排污口予以拆除关闭。在借道排污情形下，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从“自证清白”角度出发，应对在自己的排水管道上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的行为予以举报，并对自己的出厂界排污口开展监测，从而分清责任。

“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规范排污管线的接驳管理，减少环境监管盲区，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晴天有污水流出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衔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规定，规范排水行为，减少雨污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导致的污染物直排。整治过程中要确保防洪排涝及城市安全，避免“一刀切”的简单封堵。

“与入河排污口连接的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积累垃圾、淤泥、其他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排污通道的这些问题可能导致污水渗漏或者积存，在雨季或排水量大的特殊时期污染团下泄，从而影响受纳水体水质。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或采用暗管排放但没有留出观测窗口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会影响入河排污口的正常排水功能，主要从调整入河排污口布局及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备等层面开展整治。

“入河排污口下游考核断面未达到其水质目标”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是会对受纳水体水质达标产生影响，应从受纳水体环境容量出发，论证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管控要求，并将相关要求落实到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

“直接影响到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情形需要进行整治的理由是违反取水许可相关要求，应从取水安全角度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分流制城市雨洪排口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一年溢流次数超过 10 次的”情形鼓励进行整治的理由主要是削减城市面源污染对环境水体的影响。

此外，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前，地方应根据受纳水体水质达标情况，统筹考虑流域或区域范围内的污染排放情况，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做出整体规划，以岸线周边开发强度大、入河排污口相对集中、受纳水体水质不达标等区域为优先整治的重点区域，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

排污贡献相对突出的口门为优先整治的重点口门。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应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接纳水体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应将入河排污口整治作为水体达标整治的重要任务，对于入河排污口统筹采取关闭、调整、削减污染物入河量等整治措施，同时进行对单个口门问题的整治；对于接纳水体达到水质目标的，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主要针对单个口门的问题进行，最终以上游的排污单位按照相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入河排污口排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不超过上游各污染源排放标准所要求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整治目标。

5.9.4 关于销号要求

对应当整改规范的入河排污口，完成前款所述技术要点完成各类情形的整治工作方可销号。对于涉及多种整改规范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须完成所有整改规范工作后方可销号。对应当整改规范且可立行立改的入河排污口，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立即实施整改规范，其整改流程可予以简化。其余入河排污口，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工程建设等手段完成整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及过渡期限，报有管辖权限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分阶段整改。

5.9.5 关于所需材料

入河排污口整改规范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问题的，应提供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整改规范后允许保留、需要审核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需提交经有管辖权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管理单位确认的、载有允许其排放水量、水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要求的文件。

5.10 关于附录

本标准提供了两个附录，均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该表格依托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在其基础上登记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为编制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提供基础材料。附录 B 为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大纲，用于指导编制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涉及生态环境、发改、财政、工信、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只有各部门集体发力、统筹推进才能保证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系统性和长效性。建议地市级人民政府专门设立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各相关部门均作为参与单位，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整治任务共落实，建立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广泛，形态不一，排放特性也千差万别，入河排污口的信息集成必须依靠大数据、互联网的综合管理平台才能实现有序有效，更新及时，方便快捷的效果。因此，建议各地尽快建立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为入河排污口整治提供信息化支撑。